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2022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2022年年報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82,250,000份及74,650,000份。

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為0.66%。

於2022年1月11日，向羅揚傑先生（「羅先生」）授出550,000份購股權。羅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豐富，目前是GP Industrie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企業發展及戰略投資主管。羅先生獲聘為本公司顧問，從2021年1月1日開始任期為三年。向羅先生授出550,000份購股權之理由乃激勵及獎勵羅先生作為本公司顧問所提供之服務，即就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提供意見，並在不影響本公司營運成本的情況下激勵羅先生為本公司創造價值。

上述資料不影響2022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2年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內刊登。